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昊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洪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0,129,788.60	1,770,502,853.8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332,730.40	1,152,667,778.69	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98,791.27	17,020,017.02	70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6,574,942.57	903,638,644.59	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15,463.91	-4,721,457.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60,847.86	-5,291,791.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0.46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

近三年国内一季度 LNG 价格对比

1 月份,受到今冬寒冷天气影响,加之管道气供应量出现明显不足,国内 LNG 市场一度出现供应紧张的局面,液价大幅飙升至 8000 以上。下半月 LNG 价格触顶回落,但整体价格仍高于往年同期,1 月份国内 LNG 均价较去年同期上调 76%。2 月份,受国内春节假期、气温回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LNG 价格纷纷"跳水",价格下跌至接近 3000 元。进入 3 月份以来,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内蒙、陕西等地 LNG 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在供应面及成本面利好支撑的影响下,上游心态坚挺,液价走出反弹回涨趋势。

报告期内,LNG 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为公司 LNG 贸易和运输迎来巨大机遇和挑战,公司因时而变,整合现有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了 LNG 销售业务和货物运输业务的双增长。公司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63,515,463.91 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4,721,457.83 元实现大幅度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4,953.29	主要原因系港恒仓储资产处置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32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532.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3,02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17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349.84	
所得税影响额	-4,942,699.16	
合计	15,054,616.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振东	58,513,614	20.73	0	质押	55,188,569	境内自然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7,301,662	2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宋建波	16,110,025	5.7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于江水	15,611,590	5.53	0	质押	13,803,743	境内自然人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固收增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4,800	1.56	0	无	0	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539,142	1.25	0	无	0	其他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集中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1.10	0	无	0	其他
吕天助	2,063,352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976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3,354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振东	58,513,614	人民币普通股	58,513,61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7,301,662	人民币普通股	57,301,662
宋建波	16,11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6,110,025
于江水	15,611,59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590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固收增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4,8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539,142	人民币普通股	3,539,142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集中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吕天助	2,063,352	人民币普通股	2,063,3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976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7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3,354	人民币普通股	1,923,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先生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较上年末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65,621,846.89	92,900,051.04	78.28%	注 1
预付款项	116,515,701.18	77,299,237.51	50.73%	注 2
存货	4,593,073.68	7,972,806.27	-42.39%	注 3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76,612,399.73	-100.00%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4,875.00	4,283,075.00	100.90%	注 5
短期借款	110,097,500.00	231,960,000.00	-52.54%	注 6
应付职工薪酬	17,977,127.58	26,852,569.90	-33.05%	注 7
其他应付款	52,084,326.80	11,295,233.34	361.12%	注 8
合同负债	122,478,742.47	86,330,301.26	41.87%	注 9

注 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28%,主要原因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注 2:公司预付款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7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注 3:公司存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39%,主要原因系天然气库存减少所致;

注 4:公司持有待售的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港恒仓储公司处置资产所致;

注 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90%,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业务,购买车辆,预付车款增加所致;

注 6:公司短期借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54%,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注 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05%,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末含年度兑现奖金所致;

注 8: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1.12%,主要原因系预收恒通船务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9:公司合同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天然气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第二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516,574,942.57	903,638,644.59	67.83%	注 1
营业成本	1,396,029,561.56	876,494,319.28	59.27%	注 2
销售费用	6,603,923.37	2,455,881.62	168.90%	注 3
管理费用	30,640,478.37	22,910,148.37	33.74%	注 4
财务费用	-1,288,912.33	5,186,864.67	-124.85%	注 5
其他收益	3,017,328.29	1,059,243.15	184.86%	注 6
投资收益	-287,951.69	2,292,641.50	-112.56%	注 7
信用减值损失	354,462.11	-1,733,906.33	120.44%	注 8
资产处置收益	17,271,841.87	147,406.87	11617.12%	注 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649,237.90	1,032,583,917.44	52.79%	注 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9,390.12	14,675,441.05	244.04%	注 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429,282.28	949,728,607.39	43.24%	注 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28,026.99	44,195,569.27	33.33%	注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196.42	13,845,174.40	83.67%	注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63,191.84	518,975.37	18988.23%	注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8,026.32	837,600.64	2683.91%	注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60,000.00	-100.00%	注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84.50	5,578,481.61	-95.58%	注 18

注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注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9.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营业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注 3:公司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销售费用同向增加所致;

注 4:公司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4%,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管理费用同向增加所致;

注 5:公司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85%,主要原因系贷款减少及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注 6:公司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 7:公司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6%,主要原因系恒通船务本期投资亏损所致;

注 8: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44%,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坏账计提同向增加所致;

注 9: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17.12%,主要原因系仓储公司资产处置所致;

注 1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9%,主要原因系与收入同向变化;

注 11: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04%,主要原因系收恒通船务股权变更款所致;

注 1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4%,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与收入同向变化所致;

注 13: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车辆,增加人员所致;

注 14: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3.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费用同向增加所致;

注 15: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88.23%,主要原因系港恒仓储资产处置所致;

注 16: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3.91%,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业务,本期购买车辆所致;

注 17: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无新增借款所致;

注 18: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5.58%,主要原因系贷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准则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之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htgf@lkhengt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5:00-16: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的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总经理李洪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htgf@lkhengt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地址: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令力

电话: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中标金额:11,285.98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总金额 11,285.98 万元(含税),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过招标人验收后,将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异龙湖管理局

3、中标金额:11,285.98 万元

4、中标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含:工艺设备及相应电气、自控设备安装,臭氧池,藻渣池,藻水打捞平台,柔性围隔以及藻泥临时堆埋场等工作。

6、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招标人情况

1、企业名称:异龙湖管理局

2、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湖滨路政府办公楼大楼一楼

4、业务范围:宣传贯彻执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实施异龙湖保护管理规划;在一级保护区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统一行使水政、渔政、水上交通、林政、环保、自然资源、景区旅游等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依法核发异龙湖取水许可证,异龙湖船舶入湖、渔业捕捞钓鱼许可证;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开展湖泊生态修复,科学合理规划定引鸟区和生物栖息地,保护异龙湖生物多样性;负责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综合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等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总金额 11,285.98 万元(含税),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656 公司简称:浩欧博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JOHN L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书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3,139,544.11	296,410,327.69	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189,609.55	206,387,319.77	247.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872.43	-10,450,769.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990,393.72	20,366,266.71	1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6,533.53	-5,333,03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83,166.19	-5,431,589.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63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7	26.78	减少 16.1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0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76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16.30	
所得税影响额	-10,970.68	
合计	53,367.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00	55.66	35,100,000	35,1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657	12.26	7,730,657	7,730,6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46	3.28	2,068,746	2,068,7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浩欧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6,458	2.5	1,576,458	1,576,4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16	1.55	976,616	976,6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25,229	1.15	725,229	788,229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665	1.08	678,665	678,6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696	0.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455	0.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62	0.82	514,062	514,06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525,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455	人民币普通股	525,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501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势企业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1,399	人民币普通股	361,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199	人民币普通股	347,19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1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15,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9,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948	人民币普通股	295,948
林蔚山	271,43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2,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2,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06,416,822.95	58,815,105.12	761.03	2021 年 1 月 IPO 募集资金到账 4.96 亿导致增加。
预付款项	3,951,714.32	5,404,327.03	-26.88	上年末含前期预支中介机构发行费 340 万,本期已经支付完毕导致减少。
其他应收款	8,422,833.55	1,241,150.54	578.63	本期有闲置募集资金大额存单利息计提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059,397.95	541,545.85	464.94	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48,654,625.57	24,856,910.55	95.74	本期募集资金筹建项目支付成本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7,731,207.03			本期按照 2021 年执行的新租赁准则调整厂房租赁的原值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7,076.11	2,080,795.51	75.27	本期仪器设备预付款增加导致。
应付账款	5,315,156.22	7,518,738.88	-29.31	
合同负债	5,393,516.41	4,345,024.34	24.13	
应付职工薪酬	8,772,751.87	18,702,368.92	-53.09	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本期末不用计提年终奖金,因此本期减少。
其他应付款	5,879,346.27	4,503,084.25	30.56	本期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垫支款项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7,499.12	107,684.24	139.12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3,709,131.66	23,982,978.81	-84.53	本期募集资金到账,置换募集资金已经贷款投入的款项,导致本期减少。
租赁负债	7,731,207.03			本期按照 2021 年执行的新租赁准则调整厂房租赁的原值增加导致。
实收资本	63,058,328.00	47,293,746.00	33.33	2021 年 1 月 IPO 发行新股导致本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549,353,940.84	68,652,766.59	700.19	2021 年 1 月 IPO 发行新股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增加。
合并利润表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60,990,393.72	20,366,266.71	199.47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上期业绩大幅下滑。
营业成本	20,635,283.66	7,776,948.25	165.34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上期业绩大幅下滑。
税金及附加	709,522.63	262,543.05	170.25	2021 年同期收入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13,854,156.14	10,201,977.20	35.80	本期经营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7,034,876.81	3,738,031.39	88.20	本期薪酬增加及上市酒会费用。
研发费用	6,508,135.29	5,453,130.12	19.35	本期薪酬增加及研发项目材料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80,545.96	428,231.74	-34.49	本年度贷款利息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	–	426,300.00	-100.00	上期末有投资法国赛瑞德公司收益,法国赛瑞德公司已经在上期处置导致。
投资收益	2,567,085.16	–		本期募集资金大额存单利息增加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	479,176.64	-100.00	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本期没有新增。
营业外收入	179,145.72	208,603.96	-14.12	
营业外支出	114,807.70	519,792.60	-77.91	上年同期疫情相关捐赠支出较多
所得税费用	1,262,762.88	-1,566,525.98	不适用	因为利润增加,本期税金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872.43	-10,450,769.74	不适用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上期业绩大幅下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6,693.35	-4,396,057.84	不适用	本期支付 IPO 发行费用 4 千万导致本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9,346.49	1,937,620.40	24645.27%	本期 IPO 募集资金 4.96 亿到账导致本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试剂产品主要用于过敏、自免疾病的检测,主要使用方为医院和第三方检验机构。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患者对过敏、自免等非急症疾病的检测意愿下降,医院和检测机构对检测试剂的需求下降。受此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7,885.2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653.59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7.37%和 80.80%,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缓解,医院门诊陆续恢复,就诊量逐步回升,2021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6,099.0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328.32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 199.47%和实现扭亏为盈。鉴于国内疫情形势缓解,以及伴随疫苗的接种防护,预计公司二季度经营情况会进一步好转,综合 2020 年 1-6 月情况来看,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会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上述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会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公司基于对新冠疫情形势的乐观估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名称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JOHN LI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6,000,000	6.68%	1.01%	否	否	2021-04-19	2022-0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6,000,000	6.68%	1.0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1,900,000	4.96%	0.75%	2020-04-20	2021-04-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00,000	4.96%	0.7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23,591,529	127,691,529	53.27%	8.08%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34,790,144	25.33%	2.20%	34,790,144	100%	102,546,132	1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8	2,861,998	13.14%	0.18%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2%	161,243,671	165,343,671	41.46%	10.46%	34,790,144	100%	102,546,132	1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95,251,529	39.74%	6.02%	883,200,000	127,691,529	53.27%	8.08%	1,120,20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0	0.00%	0.00%	0	34,790,144	25.33%	2.2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8	13.14%	0.18%	24,770,000	2,861,998	13.14%	0.18%	24,770,000
合计	398,802,918	25.22%	98,113,527	24.60%	6.21%	907,970,000	165,343,671	41.46%	10.46%	1,144,97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45,472,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3.20%。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010,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47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7,700,000	否	否	2021.4.20	2022.4.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2%	0.89%	归还借款
合计	–	7,700,000	–	–	–	–	–	2.82%	0.89%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3,435,000	31.50%	137,772,000	145,472,000	53.20%	16.76%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1%	40,000,000	40,000,000	49.48%	4.61%	40,000,000		40,839,009	
虞小荣	736,000	0.08%								
合计	355,010,009	40.89%	177,772,000	185,472,000	52.24%	21.36%	40,000,000		40,839,009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47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对应融资余额为 451,436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9.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对应融资余额为 50,349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
销售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了更好的加快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的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卖方"、"乙方")的主营业务产品光伏镀膜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推动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产业布局。德力光能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就买方向买方销售光伏玻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同数量及金额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在乙方产品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约定的前提下,双方按照不少于 2.5 亿平方米的数量进行光伏玻璃供应/采购,具体数量、单价、交货期等以双方达成一致的采购订单为准。双方约定假设 3.2mm 与 2.0mm 供应数量占比为 1:1, 若按照卓创周评 4 月 15 日公布的 3.2mm 及 2.0mm 光伏玻璃均价 28 元/平方、22 元/平方(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62.5 亿元(含税),以 13%增值税税率核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7.8332 亿元人民币的 706%。

二、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按照卓创周评 4 月 15 日公布的 3.2mm 及 2.0mm 光伏玻璃均价 28 元/平方、22 元/平方(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上述价格为合同双方按当前市场价格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虽然在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引导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近年来在全球得到迅速发展,光伏特种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生产的关键材料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光伏特种玻璃价格受供需状态影响波动较大,以卓创周评公布的 2020 年度 3.2mm 光伏玻璃为例,在 2020 年度最低价为 24 元/平米,最高价为 42 元/平米,价格波动剧烈。本合同测算的价格为当前市场价格,后期双方实际订单价格存在随市场价格波动而低于当前市场价格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7 年注册成立了德力特种玻璃南通有限公司,尝试性的涉足了光伏玻璃生产领域,该公司已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920026 公司注销【2020】第 03270001 号),公司光伏玻璃的生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